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5樓

承辦人：楊小姐

電話：02-85902598

電子信箱：b77000114@evt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職業字第0990070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 貴中心函詢求職者因離婚致成獨力負擔家計者資格認定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9年1月13日北就三字第0990001482號函。
- 二、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略以，主管機關對獨力負擔家計者自願就業人員，應訂定計畫，致力促進其就業；必要時，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。按本會98年6月19日勞職業字第0980503160號令核示，因「離婚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、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」，係屬同法是項所定「獨力負擔家計者」其一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復查民法第1050條「兩願離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。」；民法第1052之1條「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，婚姻關係消滅。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。」。又戶籍法第9條第2項「離婚，應為離婚登記。」爰此，所稱「離婚」，應依民法及戶籍法規定，以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者為準。
- 四、綜上，倘失業者係屬前揭本會98年6月19日勞職業字第09805

就業服務中心 0990122



GOAA09930085400



03160號令所訂，因「離婚」且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、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」，即屬獨力負擔家計者；所謂「離婚」，則依民法及戶籍法規範圍認定。至離婚後是否與前配偶仍設於同一戶籍或是否同住，則仍應依個案事實認定有無獨力負擔家計。

五、又 貴中心於認定失業者對象身份後，應依個案實情評估，俾據以提供妥適之就業服務，協助失業者儘速就業，始符就業服務法第24條意旨。

正本：本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、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、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、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、本局法務室、就業服務組

2010/01/22
14:33:06

訂

線